

# 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文件

车府〔2024〕134号

## 关于切实抓好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公司以及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当前，夏季高温及“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已经来临，极端恶劣天气增多，持续高温天气极易造成作业人员疲惫、中暑或设施设备异常，加之暑期人员流动频繁，各类安全事故进入易发多发期。为切实做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针对当前安全防范的特殊性、复杂性，强化各重点行业领域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高温汛期安全生产责任

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吸取近期各地生产安全事故和极端自然灾害经验教训，清醒认识今年主汛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带来的影响，增强做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将安全生产

责任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岗位人头，进一步完善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全力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 二、突出重点领域抓好高温汛期隐患排查整治。

（一）进一步深化重点公共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公路、临江临河、桥梁隧道、公路下穿通道、燃气管线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封闭禁入等措施。聚焦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深入排查城市地下空间风险隐患。

（二）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汛期安全运营水平。加强长途客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以及各物流园区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根据气象预警和交通管控信息科学调整运输计划，坚决杜绝冒险运输、涉险通行。严格执行恶劣天气交通运输要求，做好人员避险、设备避风、货物避雨等工作。

（三）进一步落实施工现场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对汛期施工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工程项目要实现检查“全覆盖”。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基坑支护、模板工程以及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围墙的安全防范措施。要动态监控作业区域和施工驻地灾害隐患变化，按规定采取整治措施。优化施工区域内车辆行驶路线，严禁超员超载超速。

（四）进一步加强其他重点行业领域汛期安全防范。加强

具有易挥发、遇水反应、自分解放热等特性的危化品安全管控，细致做好防雷、防高温、防泄漏工作。加强旅游景点、露营地、垂钓点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风险管控，严禁不顾预报、预警冒险组织出游，严防游客到未开发或已停运的区域冒险游玩。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动，加强重点部位、重要时段森林防灭火巡查检查。

（五）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针对高温天气安全生产特殊性、复杂性，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行业特点和规律，制定本行业领域高温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提示，下发至管理对象，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六）进一步开展汛期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加强汛前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旧房、危房、地势低洼处房屋、独居老人和肢体残疾人员住房等房屋的墙体、梁柱、屋面、楼顶等部位进行精准排查。发布汛期安全提示及恶劣天气下的防范指南，引导广大群众提高防汛安全意识，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政府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自觉对自建房屋进行检查修缮。完善汛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黄浦江沿岸地势低洼地段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不发生房屋倒塌和人员伤亡事故。

（七）进一步推进电动自行车排查整治行动。聚焦夏季高温天气下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飞线充电，入梯入户充电等突出问题，加强辖区内居民小区、农村自建房、停车场、地

下空间、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销售点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巡查整治。深入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作，落实居民小区充电桩及村庄户外充电设施新建方案，全力以赴解决村居民充电难的问题。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警示教育，引导村民将电动自行车推出客厅、房间，养成良好的用车充电习惯，杜绝因违规充电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

### 三、切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准备

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组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针对性开展防暑降温、中暑急救、防汛救灾等知识培训，有效防范职业性中暑等事件的发生。要扎实做好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工作，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分析对安全生产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提前采取处置措施。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预警信息接收确认和落实反馈机制，推动汛期安全生产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加强汛期值班值守，紧盯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提前做好避险转移准备，切实做好应急抢险除险工作。

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

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